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由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向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出售富春江光电 100%股权及其除永特信息以外全

部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原富春江光电”）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原富春江光电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倪益剑、王进、陈丹红、阎孟昆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现金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全部子公司股权（即原富春江光电）事项完成后，富春江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应终止，该项目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冲抵本次收购原富春江光电的对价，募集资金专户在原富春江光电出售完成后注销，相关资金收回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由于此事项属于议案二的相关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倪益剑、王进、陈丹红、阎孟昆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与原富春江光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利润补偿义务进行了约定。本次原富春江光电股权转让后，原协议业绩承诺方即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同步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由于此事项属于议案二的相关事项，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倪益剑、王进、陈丹红、阎孟昆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